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旗下公募基金产品风险评级相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为进一步提升投资者适当性服务水平，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自2022年4月6日起调整公司旗下公募基金产品风险评级的方式以及其他相关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调整公司旗下所有公募基金产品的风险评级方式，调整后的基金风险等级详见公司官网。本次调整事项适用于公司直销渠道以及采用公司产品风险评级方式、标准和结果的销售机构。

二、重要提示

1、本次调整后，公司公募基金的风险评级方式将由参考第三方评级（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为公司自评。

2、公司履行基金风险等级评估等适当性职责，并不能取代投资人自己的投资判断，也不会降低基金的固有风险。同时，与基金相关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请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详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基金公告，了解基金具体情况。

三、其他事项：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进行咨询，或登陆公司网站 www.fund.pingan.com 获得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日